

项目编号：2023CGSF013

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代 理 机 构 ：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书的编制

五、投标书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考核评价办法

第六章 评分标准

第七章 采购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013

项目名称：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 万元

最高限价：230 万元

采购需求：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提升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建设 1 栋综合实训楼，2 栋学生宿舍楼，1 栋风雨操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售 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四号开标厅(五楼)_枞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 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枞阳县长江路 28 号

联系方式：18956915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1-1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女士

电 话：189562689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价(人民币)	230 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0	服务期	30日历天
11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但勘察现场费用、安全等自行负责。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4	付款方式	1.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查后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设计费的 80%； 2. 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如有）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设计费的 80%； 3. 出具全部楼栋施工图并完成图审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设计费的 80%； 4. 其他设计出具施工图或成果并交付时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设计费的 80%，（设计费按照相应节点进行支付，每个节点占合同价款的 25%） 5. 项目竣工验收及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 注：如分批次出图，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进行分批次付款。 根据（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项目，可不约定预付款。
1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缴纳。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2. 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介质（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二、未提交文件的后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28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价格扣除（不适合于本项目）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5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报名，会员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信息库管理暂行规定》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7.1.2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7.1.2.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7.1.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

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3 制作投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7.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7.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4.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4.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的其它情形。

7.5 意外情况的处理

7.5.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5.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5.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5.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5.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5.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5.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5.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枞阳县财政局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5.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5.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见招标公告）

10、勘察现场（如有）

10.1 投标人可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

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企业诚信库

15.1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5.2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书构成

17.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报价

18.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 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

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人员工资、服装、 耗材、及相关工作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 变化因素而变动。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五、投标书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3.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简介

26.1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6.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现场解密。

26.3 开标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7.1.3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七、评标、定标

2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1、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1.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

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2、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3、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5、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

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 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委派专人到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

37.1.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7.1.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认同和接受。

37.1.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1.5关于招标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八、废标

3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

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供应商总得分高低依次排序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价格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39、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9.2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9.2.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9.2.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9.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9.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9.2.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9.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2.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0、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3	标书规范性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要求等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41、报价部分评审

41.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1.2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

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1.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1.2.3如果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1.3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

41.3.1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1.3.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1.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1.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1.3.5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4、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5.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5.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6、履行合同

4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6、验收

46.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6.2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6.3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风雨操场、宿舍单体设计。

2. 项目具体位置：原枞阳三中用地内，东临东湖路，南临长江路，西临浮山路，北邻枞阳镇政府。

3. 设计条件：

建设用地依据现状地形图，合理布置。

建设内容：实训楼约 12000 平方，风雨操场约 4000 平方，宿舍约 9000 平方（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面积为准）。要求功能布局合理，满足使用要求、处理好与现状建筑之间的关系。

4. 建、构筑物退让：

（1）地块内规划建筑后退北侧、东侧、西侧、南侧用地界线遵照控规通则执行。

（2）建筑物、构筑物与用地周边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距离须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3）其它规划设计要求均遵照控规通则执行。

二、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深度：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2. 施工图设计限额：施工图所有内容的总设计概算金额由业主在下达设计任务前确定，设计单位执行。

3.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内容需要变更，设计单位必须委派专人全程提供设计服务。

4. 成果要求：投标时提供设计方案（含效果图）（附文字说明）。

5. 施工图阶段：中标后提供完整施工图。

6.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含每周的工作例会）和现场解决技术问题。设计单位须提供全程（施工前期图纸会

审、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等阶段）跟踪服务（包含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优化等），以保证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设计费余款。

7. 招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修改方案，直至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规划审查，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当地规划、图审、消防验收要求和标准、招标人的使用功能要求。

四、设计质量要求：

确保通过本地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合格，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会审要求；否则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五、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深化、日照分析、市政绿化方案）、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工作、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总图、结构、电气、暖通、地质灾害治理或相关专项设计（项目内若有）、基坑支护工程、人防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室内外通讯、室内外消防、室内外装饰、道路、室外照明与楼宇亮化、地下室标识与画线、坡道雨蓬、项目节能与绿建、室内外智能化工程、幕墙、景观绿化、管线综合（含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改线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附

属工程设计）、规划建筑面积预测（如有）、室内精装修（项目内若有）等各阶段设计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方案论证期间、预算评审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包括施工现场指导、技术交底等）、验收、质量保修期间及后期评价等各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与调整工作。

第五章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分项 分值	评审 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分析	4	2	周边 分析	1. 对项目周边情况进行分析，相关资料翔实、分析透彻、结论清晰的，得 2 分； 2. 对项目周边情况进行分析，相关资料能够提供但分析与结论表述较清晰的，得 1 分； 3. 对项目周边情况进行分析，相关资料及分析与结论表述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
			2	场地 分析	1. 对项目场地现状进行分析，相关资料翔实、分析透彻、结论清晰的，得 2 分； 2. 对项目场地现状进行分析，相关资料能够提供但分析与结论表述较清晰的，得 1 分； 3. 对项目场地现状进行分析，相关资料及分析与结论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
2	总平面布 局	12	6	功能 布局	1. 规划结构清晰，功能分区合理的，得 6 分； 2. 规划结构与功能分区设计能够达到项目设计要求较合理的，得 4 分； 3. 规划结构与功能分区设计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	道路 交通	1. 交通组织设计顺畅、合理，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以及快速为城市提供消防救援、救护抗灾的要求的，得 4 分； 2. 交通组织设计能够达到项目设计要求，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以及快速为城市提供消防救援、救护抗灾的要求的，得 3 分； 3. 交通组织设计一般，基本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以及快速为城市提供消防救援、救护抗灾的要求的，得 1 分。
			2	竖向 设计	1. 合理确定竖向标高、排水方向，有利于水土保持的，得 2 分； 2. 设计考虑到竖向标高、排水方向，不影响水土保持的，得 1 分； 3. 竖向标高、排水方向设计基本能满足水土保持的，得 0.5 分。
3	智能化与 管线综合 设计	6	3	智能 化 设计	1. 智能化设计合理，能满足统一调度、快捷反应、数网监控、协调处置的要求的，得 3 分； 2. 智能化设计较合理，能够满足统一调度、快捷反应、数网监控、协调处置的要求的，得 2 分； 3. 智能化设计一般，基本能满足统一调度、快捷反应、数网监控、协调处置的要求的，得 1 分。

			3	管线综合	1. 管线综合设计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2. 管线综合设计较详细、合理的，得 2 分； 3. 管线综合设计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	建筑设计	14	6	平面功能	1. 平面功能充分满足小区日常生活等各种需求的，得 6 分； 2. 平面功能较好满足小区日常生活等各种需求的，得 4 分； 3. 平面功能基本能满足小区日常生活等各种需求的，得 2 分。
			4	消防设计	1. 建筑单体消防设计符合消防规范的，得 4.0 分； 2. 建筑单体消防设计不符合消防规范的，得 0 分。
			4	建筑立面	1. 立面处理与整体造型美观大方的，得 4 分； 2. 立面处理与整体造型较美观大方的，得 3 分； 3. 立面处理与整体造型基本美观大方的，得 1 分。
5	室外景观	2	2	室外景观	1. 室外景观能充分体现项目特色，提升项目品质，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得 2 分。 2. 室外景观设计能体现项目特色，项目品质，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得 1 分。 3. 室外景观设计基本符合项目特色，项目品质，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的，得 0.5 分。
6	绿色建筑与节能	2	2	绿色建筑与节能	1. 方案设计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产品节能效果显著，绿色建筑、照明控制方式合理，对环保、环境、生态等因素考虑周全的，得 2 分； 2. 方案设计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产品节能效果、绿色建筑、照明控制方式较合理，对环保、环境、生态等因素考虑较周全的，得 1 分； 3. 方案设计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产品节能效果、绿色建筑、照明控制方式基本合理，对环保、环境、生态等因素考虑基本周全的，得 0.5 分。
7	设计方案经济实用	2	2	设计方案经济实用	1. 有效控制规模和投资，充分达到经济实用目的，得 2 分； 2. 设计考虑到规模和投资，能够达到经济实用目的的，得 1 分； 3. 设计考虑到规模和投资，基本达到经济实用目的的，0.5 分。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以委托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一项类似规模的设计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9 分	1. 投标单位须提供委托设计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

				所取得的业绩。
2	企业奖项	投标人承揽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重复计分。	6 分	1. 奖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2. 企业奖项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奖项业绩。
3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9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内。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委托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一项类似规模的设计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9 分	1. 投标单位须提供委托设计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5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以下专业人员证书的：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每提供一个专业人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同专业不重复计分。	10 分	1. 提供证书及社保承诺函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内，承诺中标后提供为其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可不再提供社保证明。 2. 提供注册证书里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
6	服务响应速度	确保对本工程的技术力量和响应速度，工程项目需要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接到业主通知 90 分钟内能到达施工现场。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的得 5 分。	5 分	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内。
投标价格评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 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	--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实际设计费按费率计算，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 万元（预估总投资）*100%； 设计费合同总额仅作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设计费结算依据。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款=中标设计费率×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含预留金），并以此作为发包人与设计人办理设计费结算的依据。

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相关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约定。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约定；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约定；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约定。

1.8 保密

保密期限：整个设计和施工周期，直至项目施工验收移交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合同签订时约定；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约定；

职务：合同签订时约定；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约定；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约定；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合同签订时约定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合同签订时约定；

执业资格及等级：合同签订时约定；

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约定；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约定；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约定；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约定；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约定。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合同签订时约定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签订合同时约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国家有关现行规范。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有关现行规范。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现行规范。

4.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有关现行规范。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周期

5.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2.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5.2.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签订合同时约定。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6.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 CAD 设计图

纸、其他资料为 PDF 版或 WORD 版或者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确定。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签订合同时约定。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积极配合协助，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签订合同时约定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招标范围要求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设计变更和投资额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其他应由设计人完成的工作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中标设计费已经包含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设计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

9.2 合同价款支付

1、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查后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设计费的 80%；

2、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如有）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设计费的 80%；

3、出具全部楼栋施工图并完成图审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设计费的 80%；

4、其他设计出具施工图或成果并交付时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设计费的 80%，（设计费按照相应节点进行支付，每个节点占合同价款的 25%）

5、项目竣工验收及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

注：如分批次出图，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进行分批次付款。

根据（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可不约定预付款。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项目施工验收完成。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因设计人擅自使用他人专利和专有技术导致第三方维权，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甚至解除合同。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5.1.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签订合同时约定天。

15.1.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签订合同时约定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7.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7.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1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设计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17.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7.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每个节点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2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7.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7.9 设计人义务

(1) 对发包人、审图公司所提设计意见、建议，设计人须配合并及时反馈。

(2)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设计人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铜陵市有关规定准确计算。

(3) 作为施工图制作的总协调者，设计人将提供以下服务：

①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由招标人委托审图公司审查，设计人需保证图纸审查通过，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图审合格证，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②发包人要求对图纸进行优化设计时，设计人必须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设计过程的设计文件资料和技术沟通，并支付相关费用。

③设计人施工图纸设计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节能设计要求。

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4）设计人职责

- ①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 ②设计人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在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外使用，应须经有关上级单位的批复。
- ③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 ④图纸交底：在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 ⑤现场代表：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并将咨询结果整理后提交书面答复。
- ⑥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若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
- ⑦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备注：最终约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有关条款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服务承诺
- 7、业绩一览表（如有）
- 8、业绩合同（如有）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 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_____（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法定代表人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刑事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汇总表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